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8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家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元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73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34,553元+起訴前利息1,184.89元=235,737.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書狀所列代表人為張家祝，然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原告之代表人業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變更登記為侯金英，應依法定程序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